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8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 3 名，实到会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雯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此前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认为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参与认购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5）。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目的为获取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的股权将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预计对公司短期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8 日